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服务类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安徽体育运动职业技术学院橄榄球场地天然草坪维
修养护服务

项目编号：24AT137053302557

采 购 人：安徽体育运动职业技术学院

代理机构：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9
第四章	磋商和评审办法	3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七章	安天智采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注意事项	7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安徽体育运动职业技术学院橄榄球场地天然草坪维修养护服务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天智采电子交易系统 (<https://www.xinecai.com/>)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5 月 8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4AT137053302557

项目名称：安徽体育运动职业技术学院橄榄球场地天然草坪维修养护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0 万元

最高限价：70 万元

采购需求：学院现有橄榄球场地天然草坪维修养护，以及建造蓄水池一座等内容。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建造蓄水池一座等内容的工期为 15 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由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4 月 26 日至 2024 年 5 月 7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安天智采电子交易系统 (www.xinecai.com)

方式：网上获取。具体操作参见安天智采操作手册，安天智采服务热线：
400-050-9988

售价：免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8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天智采电子交易系统（www.xinecai.com）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5 月 8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合肥市祁门路 1779 号国贸大厦 504 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申请人应合理安排采购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采购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3.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徽体育运动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 595 号

联系方式：0551-636865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 1779 号国贸大厦 508 室

联系方式：0551-637362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江工、李工

电 话：0551-6373628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详见磋商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磋商公告
1.1.4	采购项目名称	详见磋商公告
1.1.5	包别划分	本项目为 1 个包
1.1.6	采购预算	详见磋商公告
1.3.1	采购需求	详见磋商公告
1.3.2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建造蓄水池一座等内容的工期为 15 天）。上述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3.3	质量要求和质保期	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1.3.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供应商提供有效的合格银行保函后，采购人支付合同价的 40%预付款，改造项目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10%，服务期满支付合同价的 50%。 上述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4.1	供应商资格	详见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详见磋商公告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10.1	供应商提出疑问	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10.2	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发出的形式	发出时间：如答疑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至少 5 日前发布澄清或修改，否则需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在发布采购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供应商自行查看、下载，无需确认，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其责任自负。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	图纸、采购清单等（如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文件的其他材料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形式：以电子邮件形式（具体见磋商公告载明的电子邮箱）或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登录交易系统选择异议模块，查找选择本项目按规定进行填写疑问或异议内容，并上传相应附件。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发出形式：在安天智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 <u>供应商自行查看、下载，无需书面确认，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其责任自负。</u>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在安天智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 <u>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无需供应商书面确认。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其责任自负。</u>
2.3.1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同澄清发出形式的规定。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同确认收到澄清的规定
2.4.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和形式	时间：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形式：见第三章第 9.2 款规定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评审办法及采购需求中规定的相关材料。
3.2.1	响应报价包括的内容	响应报价包括提供服务的一切成本和费用、管理费、利润和税金，以及采购合同中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一般纳税人税率 ☒ 小规模纳税人税率和一般纳税人税率均可
3.2.5	最高限价	详见磋商公告
3.2.6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	☒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所提供的范围是计划采购数量，仅作为响应报价的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u>90</u> 个日历天（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3.4.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保证金
3.6.4 (1)	是否采用电子交易方式	是 其他具体要求：电子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应为供应商证书证件的原件扫描件。
3.6.4 (2)	关于数字证书的办理	供应商须用通过安天智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响应文件，若使用介质数字证书的，建议使用企业法人主锁。如未办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请及时办理：移动认证办理联系电话：400-0878-198转1，移动认证办理须知详见安天智采平台“移动认证上线通知” https://www.xinecai.com/ydrz.html ； 办理介质数字证书的，参见CA办理须知 https://www.xinecai.com/quesinfo/20.html 。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需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详见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安天智采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的有关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说明。
4.2.1	提交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注意：供应商未能在提交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2	提交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方式和地址	安天智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登录安天智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进入递交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5.1	首次响应电子文件上传时间和地址	上传时间：同提交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上传地址：安天智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5.1.2	响应文件的解密时间	提交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u>30</u> 分钟内（以安天智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5.1.4	是否接受提交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 不接受供应商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以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方式未完成响应文件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传或解密的，视为其撤回其响应文件。 ☐接受供应商递交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并由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提交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但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原因导致解密异常时，可以在响应文件递交现场将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处，采购代理机构将其导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对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校验。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经平台校验通过的视为解密成功，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校验失败或未递交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作响应无效处理。
5.1.5	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与地点	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同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备注：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应采用“U 盘”或“光盘”形式并单独密封，封套上应加盖骑缝章。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递交的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收。
5.2（3）	磋商程序	开启顺序： <u>随机顺序</u>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的组成：<u>由采购人代表及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组成</u> 磋商小组的人数：<u>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u>
6.2.1	磋商顺序	<u>随机顺序</u>
6.2.3	竞争性磋商文件可能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第三章、第五章中标注*的条款 ☐不得变动的条款见第三章、第五章中标注*的条款
6.3.1	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家数不得少于 3 家。符合本章第 6.2.2 项情形的，可以为 2 家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不少于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符合本章第 6.2.2 项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6.3.3	报价轮次	☒ 报价轮次为两轮，响应文件中报价即为首轮报价，第二轮报价即为最后报价 ☐ 报价轮次由磋商小组确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报价即为首轮报价。 注： 1)、供应商各轮次的报价一经报出即不可撤回 2)、在本须知前附表已选择“报价轮次由磋商小组确定”情况下，如果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最近轮次的报价不满意，可以增加一轮磋商，符合《供应商前附表》第 6.3.1 款的每个供应商应具有相同的报价机会。
6.3.4	多轮报价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系统相关信息，并在收到多轮报价通知后，于规定时间内（具体以系统设置时间为准），进入安天智采在线开标系统，选择本次采购项目，进行多轮报价
6.3.5	最后报价的公布	☐ 最后报价结束后公布各供应商最后报价 ☐ 评审结束后公布各供应商最后报价 ☒ 在发布采购结果公告时公布成交供应商最后报价
6.5.3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 <u>3 名</u>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7.1.2	成交结果公告	公告方式：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载明的电子招标投标平台上（安天智采招标投标交易系统）上发布本项目成交结果公告； 公告内容：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成交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2	成交结果质疑	时间：成交结果公告期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接受质疑的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
7.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保函、担保、银行汇票、电汇或银行转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2.5</u> %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 签订合同之前。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服务期限届满，成交供应商无违约行为一次性退还。
11.1.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不适用
11.1.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不适用
11.2.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否
11.2.2	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价格扣除标准（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如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不采用本项）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以及《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有关规定：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u>/</u> %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 （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u>/</u> % （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u>/</u> %。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注：本项目将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产品（工程或服务）品名及生产厂家，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布。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成交资格并报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并计入不良记录。
11.2.3	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 是 ☒ 否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原则规定与定义	（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对应条款的补充、细化，供应商阅读时应与正文部分一并阅读，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正文部分不一致处，应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符号表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选定的内容；“☐”符号表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选定的内容；空格中的“/”表示没有具体内容。供应商请按“☒符号”选定的内容和要求参加采购活动。 （3）与合同履行有关条款中注明的“甲方”、“买方”，在采购阶段按“采购人”理解；注明的“乙方”、“卖方”，按“供应商”理解。
12.2	知识产权	（1）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货物（服务）、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履行合同义务后，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相关内容）。
12.3	特别提醒	（1）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生成响应文件的硬件信息，如不同响应文件的硬件信息异常一致，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2）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邀请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2.5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本项目的监管部门是：安徽省财政厅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注：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本部分对同一内容的规定不一致，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政府采购条件，现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政府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标段（包别）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交货地点、交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磋商公告。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标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填写响应文件中的相应表格, 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采购人; 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 但联合体各成员在参加采购活动、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 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4) 由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代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或者接受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咨询的;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6)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 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8) 被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在有效期内的;

(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具体按财政部财办库〔2015〕295号文件规定;

(10)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为准);

(11)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12)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查询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联合体方式参加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任一成员不得存在以上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各方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考察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采购人不组织统一现场考察的，由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现场情况和周边相关的环境情况，仅作为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0 供应商提出疑问及答复

1.10.1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

1.10.2 采购人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答疑，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答疑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答疑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足5日的，并且答疑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采购需求；
- （4）磋商与评审办法；
- （5）合同条款及格式；
- （6）响应文件格式；
- （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

2.4.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时，应当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4.2 采购人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逾期提出的，采购人可不予受理。质疑与答复应采取书面形式。

2.4.3 采购人对质疑的答复构成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磋商保证金；
- （5）响应报价一览表；
- （6）分项报价表；
- （7）中小企业产品（工程或服务）声明函；
- （8）资格证明文件；
- （9）商务条款偏离表；
- （10）技术规格偏离表；
- （11）服务方案；
- （12）承诺函
- （1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14）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磋商保证金。

3.2 响应报价

3.2.1 响应报价应当包括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响应报价，并按给定格式填写响应报价表格。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响应报价，或者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3.2.4 响应报价为各分项报价之和。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报价一览表中的响应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6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中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否则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响应的，其磋商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4.3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4.4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并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后，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供应商还应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6)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情形；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按规定格式填写，并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制件。

3.5.2 “近年类似项目表”应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2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包括联合体各方成员相关情况。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扩展表格，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不可磋商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3 供应商必须对其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6.4 (1)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方式，请供应商在安天智采系统中下载安天智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产品与服务”-“服务指南”-“安天智采资料下载”栏目--“招投标文件查看制作”，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安天智采服务热线：400-050-9988）。

(2) 供应商须用通过安天智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响应文件，若使用介质数字证书的，建议使用企业法人主锁。如未办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请及时办理：移动认证办理联系电话：400-0878-198 转 1，移动认证办理须知详见安天智采平台“移动认证上线通知”

（<https://www.xinecai.com/ydrz.html>）”；办理介质数字证书的，参见 CA 办理须知 <https://www.xinecai.com/quesinfo/20.html>。

(3) 本项目供应商需采用最新版安天智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具体请在“安天智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页面（<https://www.xinecai.com/serveguide>）下载，软件启动时也将进行提示（需在国际互联网络通畅状态），各供应商需注意更新（更新前务必将杀毒软件及安全卫士退出，否则会导致更新失败），以免造成标书制作错误。如因此导致响应文件无效，责任自负。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签章和加密应满足以下规定

(1) 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处，供应商均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联合体谈判的，除联合协议及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提供的本单位证明材料外，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供应商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2)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将自动同时生成加密版响应文件与非加密版响应文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4.2.2 响应文件的上传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上传截止时间以安天智采电子交易系统 (<https://www.xinecai.com>) 的系统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电子响应文件未完成上传的将被拒绝。加密文件上传后供应商可进行模拟解密检验加密文件是否正常。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

5. 响应文件的开启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解密响应文件。

5.1.2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前（以安天智采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1.3 供应商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登录安天智采在线开标系统（使用介质数字证书用户请选择 ie11 及以上浏览器进行登录，如电脑未安装 ie 浏览器，可至安天智采门户网站产品服务>服务指南中下载 (<https://www.xinecai.com/serveguide#>)，登录前请确认是否安装安天智采驱动。登录安天智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点击进入开标系统或者点击 <https://kb.xinecai.com/process/login> 链接进入）。为方便开启时如遇突发情况需要进行沟通联系，建议供应商进行签到。会议开始时，供应商必须使用安天智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按照系统提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远程解密（加密证书需与解密证书一致，否则无法解密成功）。

5.1.4 是否接受提交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5 递交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相关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开启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

- （1）宣布工作纪律；
- （2）公布在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解密响应文件；
- （4）开启程序结束。

5.3 开启会议的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磋商与评审

6.1 竞争性磋商小组

6.1.1 磋商与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人数为3人及以上单数，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磋商与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磋商与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磋商与评审。

6.2 磋商

6.2.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顺序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2 除下列情形外，参与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2）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作出变动说明。

6.3 最后报价

6.3.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6.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将退还其的磋商保证金。

6.3.3 除供应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最后报价轮次为两轮，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即为首轮报价，第二轮报价即为磋商最后报价。

6.3.4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系统相关信息，并在收到多轮报价通知后，于规定时间内（具体以系统设置时间为准），进入安天智采在线开标系统，选择本次采购项目，进行多轮报价。

6.3.5 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公布供应商最后报价。

6.4 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应该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5 评审办法

6.5.1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5.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5.3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家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委员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1.2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和期限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7.2 成交结果质疑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7.3 成交通知

7.3.1 成交结果确定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2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其计取标准：参照原国家发改委计价格 2002【1980】号文标准的 90%收取。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成交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未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5.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7.5.4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以及《进一步加大政

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8. 重新采购、变更采购方式与终止采购

8.1 重新采购

8.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竞争性磋商，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按原采购方式或变更采购方式重新采购：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本章第 6.2.2 项规定可以为 2 家供应商的情形外，在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8.1.2 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需要批准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批准。

8.2 终止采购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已经收取磋商保证金的，采购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9. 询问与质疑

9.1 询问与质疑的提出

9.1.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有相关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认为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提出书面质疑。质疑材料应当采用中文，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9.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9.1.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活动正常的工作秩序。

9.2 质疑材料的要求

9.2.1 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等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制件。

9.2.2 质疑材料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3) 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 (4)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充分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5) 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的；
- (6)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7)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8) 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内容异议，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9.3 质疑处理

9.3.1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9.3.2 质疑答复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3.4 供应商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9.3.5 因处理质疑发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申请的供应商先行垫付。质疑处理决定各方无异议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9.3.6 供应商不得以质疑为名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2）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10.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0.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1. 政府采购政策

11.1 节能与环保

11.1.1 本项目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

11.1.2 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如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出现供应商总得分且响应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或环保产品优先。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11.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1.2.1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非中小企业承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2.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1.2.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详见磋商公告附件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服务期限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项目概况

学院现有橄榄球场地天然草坪维修养护，以及建造蓄水池一座等内容。

三、服务需求

（一）养护清单

橄榄球场地天然草坪改造工程				
序号	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原草坪清除、外运	项	1	
2	营养餐摊铺	项	1	
3	平整、碾压、找平、人工细找平	项	1	
4	运动场专用草毯	平方米	2000	局部老化死草坪更换
5	蓄水池	项	1	50 立方米
6	喷淋系统	项	1	维修维护为主
7	天然草坪养护	年	1	

（二）养护内容

1. 施工步骤

清理现场、局部起草坪—渣土弃运—蓄水池制作（50 立方米）喷淋系统制作—平整、压

实—各种肥料摊—补草坪—浇水—养护—验收

2. 施工方法

原草坪清理外运。蓄水池制作。对场地喷灌系统进行试水检修，局部增加管道加喷头。

3. 局部补栽草坪。

4. 浇水

5. 日常养护管理

(1) 剪草

草坪的修剪高度一般应控制在 25mm—40mm，春秋季节修剪高度要矮一些，夏季修剪时要适当提高修剪高度。

草的修剪应严格按照 1/3 原则进行。即每次剪草剪掉部分不能超过地上部长的 1/3。草坪草生长时期，如果剪去部分超过地上部长的 1/3 对草坪草生长发育影响较大，根据 1/3 修剪原则，剪草要及时，一般生长时期，5 天左右一次；生育旺盛时期，要求每星期剪草 2—3 次。当出现持续阴雨天气时，为了避免违背 1/3 原则，适当提高剪草高度，以后逐步降低剪草高度，最后恢复到正常剪草高度。同时，要及时除掉草坪上覆盖的剪草物。

为了防止潜在病害的扩散蔓延、叶子潮湿时不进行剪草，早晨打掉露水以后才能进行修剪。

(2) 施肥

施肥时间起始于 3 月上旬，终止于 11 月下旬。3 月下旬的返青肥施用速效氮肥 10g / m²。夏季不施氮肥，施氮会使草坪变弱，降低抗病虫害能力，施用含磷钾较高的缓效肥。为了促进草坪草在夏季因高温、高湿等原因造成损害的恢复，晚夏至初秋时进行施氮。使用量 10g / m² (纯氮) 左右。这个时期是余暑，施肥也要施缓效性肥料，如果施用速效性肥的话，分两次施用。尔后看着肥效情况，如果确定不足的话，可以再追肥，但过度的追肥会降低耐寒性，抗病性，因此，要注意抑制施氮。地上部生育停止后进行晚秋施肥。施肥量为 5g / m² (磷钾)，目的是保证养份的储藏。施钾为的是提高耐寒性和提高各种环境刺激。施用量跟氮肥量相同。磷酸是氮素量的 1/3，施多就会降低耐寒性。

(3) 浇水

综合考虑节约用水的原则以及草坪品种草地需水要求，草坪草的浇水本着“见湿见干”的原则进行。

浇水的最好时间是清晨。茎叶长时间潮湿状态下容易蔓延病害。所以要避免下午浇水。一次浇水就浇湿到土壤深层，每天少量地频繁浇水会造成根系生长浅，容易缺水死亡，并且促进了杂草种子的发芽。

夏季草坪浇水的时间早晨最好，要避免晚上的浇水，因为草坪潮湿 10 小时以上就容易生病害。夏季中午、气温过高时也要进行灌溉喷雾，以降低草坪表面温度以避免草坪草受到高温的灼伤。

最重要的是要根据土壤基质的干燥状态、天气状况来确定灌溉水量，以湿润地表 15-20 厘米为准。

冬季 12 月～翌年 3 月如果草坪持续干燥的话，要选择晴朗高温天气进行适当的补充浇水。但要防止场地草坪表面结冰。

此外如有草坪补播和草皮补栽的话，要根据实际需要进行浇水，使草坪茁壮成活。

(4) 杂草和病虫害的防除

对于已经发生的阔叶杂草，可用激素类药剂的喷雾来除掉。

(5) 病害的防除

“锈病”为喷洒 1000 倍液浓度的粉锈宁即可起到预防和治疗的作用。

(三) 蓄水池建造

1、蓄水池在现有橄榄球辅助用房西侧集水池基础上进行扩建，材料为砖混浇筑结构（不低于 10cm 厚），容积为 50 立方米。

2、喷灌及铺设喷灌系统

喷灌系统工程应包括安装喷灌系统全部管路所需的一切材料、装置、设备及埋设安装。

(1) 采用 UPVC 或 PE 管，连接管件和胶合剂必须是管材专用材料。

(2) 喷头：根据喷灌现场浇灌情况，局部增加喷灌的铺设安装。

(3) 上水系统的放线挖沟，沟底大概有 3% 的坡度，上水管的埋深为球场表面以下（当地冻层以下），底宽为 30CM，沟底不得留下石砾，沟底坡度均匀。此外，在立管线两端砌筑污水井。电磁阀处留有电磁阀箱的位置，电磁阀处设有支路污水阀。主管线两侧有总污水球阀，以便在冬季污水防冻。同时把电磁阀控制线路和水泵线路连接好。

(4) 施工工期：15 天

3、质保期：

(1) 蓄水池为五年。

(2) 喷灌系统为三年。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总价包干，其最终报价即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成交后不予调整。包含完成本项目一切应有费用。

五、其他要求

场地整体维修改造，局部草坪更换，整体达到专业队训练、比赛要求。

第四章 磋商和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1. 符合性审查标准

条款号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备注
3.1.1	形式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按规定格式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格式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	
		联合体响应	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允许）	
		硬件信息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3 条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3.1.2	资格评审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人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书面声明	按规定格式提供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原件复制件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提供原件复制件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不存在禁止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

				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3.1.3	响应性 评审	供应商响应内容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磋商保证金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权利义务	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条款外，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要求，未另行设定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采购人应承担的义务，未对供应商的义务予以削弱	
		付款方式	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2.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备注
3.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u>30</u> 分 技术部分: <u>40</u> 分 响应报价: <u>30</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 </u> / <u> </u> 分 (如有)	
3.2.2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符合价格扣除政策的,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计算、评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3.2.3 (1) 商务部分	1	业绩	投标供应商近 5 年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 具有绿化养护和蓄水池建造项目业绩的, 每提供一个得 4 分, 满分 12 分。 备注: 1、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含正在履约项目, 同一项目按服务期限签订多个合同的不累计计分。 2、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合同), 如证明材料不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项目内容等明细, 另须附业主证明材料予以明确说明, 否则磋商小组可不予认可。	
	2	企业荣誉	供应商近 3 年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投标供应商获得政府部门或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协会 (学会) 颁发的绿化养护类奖项的, 每提供一个得 4 分, 满分 12 分。 备注: 1、颁发的奖项以获奖时间为准; 2、响应文件中提供获奖证书、批复、颁奖单位颁奖文件、网上公示截图 (具有其中之一即可) 等证明材料。以上材料提供扫描件或影印件, 须能体现投标供应商名称, 如无法体现, 须另附颁奖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未提供不得分。 3、“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为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 (学会) 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截图。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	
	3	体系认证	供应商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有效的下列认证, 每提供 1 个符合要求的认证证书得 2 分, 满分 6 分: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 需同时提供证书扫描件以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查询截图。	
	1	蓄水池建造方案和绿化养护措施方案	根据投标供应商编制的蓄水池建造方案和草坪养护工作计划及组织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及针对性情况, 以及草坪养护调度、管理、考核等信息技术的运用, 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分。	

3.2.3 (2) 技术部分			(1)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 (2)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方案措施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3分； (3)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 (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
	2	人员及设备配备相关方案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本项目的蓄水池建造和绿化养护设备配备方案、人员配备方案、人员网格化管理定岗定责方案，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分。 (1)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 (2)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方案措施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3分； (3)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 (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
	3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	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蓄水池建造安全文明施工方案，绿化日常养护安全防护、文明作业方案，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分。 (1)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 (2)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方案措施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3分； (3)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 (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
	4	应急抢险处置方案	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恶劣天气及突发事件等应急预案和处置措施，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分。 (1)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 (2)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方案措施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3分； (3)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 (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
	5	设备管理	投标供应商按下述要求配备相关车辆、设备。配置标准为： 1、洒水车：提供1台得2分，满分4分。 2、货车：提供1辆得2分，满分4分。 备注：（1）以上所有设备须为投标供应商自有设备或租赁设备，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设备购置发票或采购合同或租赁合同扫描件或影印件，上述证明材料应能反映出车辆所有权或租赁单位，如无法体现，另须提供其他证明材料。（2）洒水车、货车须同时提供行驶证扫描件或影印件。

	6	人员配备	1、项目负责人 1 名：具有建筑工程或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5 分，中级职称得 2 分。本小项按最高职称级别计一次分，本小项满分 5 分。 2、安全员 1 名：具有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管理人员证书或住建部门颁发 C 类的安全管理人员证书的得 3 分，满分 3 分。 3、拟配备其他人员： （1）具有建筑工程或园林绿化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上述满足一种每人得 1 分，满分 2 分； （2）电工：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职业资格证书，每人得 1 分，满分 2 分； 备注：（1）同一个人具有多项证书的不累计得分；（2）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人员证书扫描件，同时提供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3.2.3 (3) 响应 报价	1	响应报价得分计算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响应报价) × 30。	符合价格扣除政策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计算、评分

1. 磋商与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后，对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总得分且响应报价均相同的，则由磋商小组采取抽签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人。

2. 磋商小组的组成和职责

2.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组建。磋商小组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2 磋商小组的职责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磋商与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 评审标准

3.1 符合性审查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2 详细评审

3.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2.2 评审基准价计算：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2.3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 磋商与评审程序

4.1 初步评审（符合性评审，下同）

4.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条款外，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条款做出响应，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偏差超过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恶意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行为。

4.1.3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成交后，以成交价为基准，同比例修正分项单价。

4.1.4 磋商小组按照规定的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校核时，发现响应报价存在多处算术错误或漏项的，使得响应报价校核无法进行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2 磋商

4.2.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二章第 6.2.1 项确定的顺序分别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时，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应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磋商轮次及每个供应商的磋商时间将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确定。

4.2.2 磋商小组就技术方案、服务要求、合同条款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内容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磋商中的具体问题作出书面答复或承诺，书面答复或承诺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并将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按照第二章第 6.2.3 项规定的内容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要求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作出变动说明。

4.2.4 经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条款做成响应，或者对竞争性磋商的偏差超过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恶意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行为。

4.3 最后报价

4.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二章第 6.3.1 项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4.3.2 磋商小组按照第二章第 6.3.3 项规定确定最后报价轮次。

4.3.3 在采购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4.3.4 最后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4.1.3 款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3.5 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若超过最高限价（如有）或修正后的单价若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单价最高限价（如有），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4 详细评审

4.4.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4.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4.3 取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综合得分，其中的响应报价得分按规

定进行计算。

4.4.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单位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5 响应文件的澄清

4.5.1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5.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5.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5.4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6 评审结果

4.6.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4.6.2 完成评审后，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成员签字的原始磋商与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5. 其他

5.1 供应商提供的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供应商负全责。磋商小组一律不负责进行核查确认。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嫌疑的，或者由其他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举报发现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提请有关监督部门另行立案调查，磋商与评审工作正常进行；有关监督部门调查确认弄虚作假情况属实的，如果该供应商已被确定为成交候选人的，由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从其他成交候选人中依照推荐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5.2 供应商提供业绩、荣誉证书、各种资质、资格证书以及证明材料等文件及资料复制件均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则初步评审项目视为不通过；评分项目相应项不予计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安徽体育运动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_____

_____（甲方）所需_____（项目名称）经_____（采购方式）采购，确定_____（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成交通知书；
- （2）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附件；
- （3）响应文件及附件；
- （4）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5）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2. 合同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 2.1 服务名称：_____。
- 2.2 服务内容：_____。
- 2.3 服务要求：_____。
- 2.4 服务期限：_____。

...

3. 合同价格

- 3.1 合同价格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 3.2 合同价格包括的内容：_____。
- 3.3 合同价格调整：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不予调整。

...

4. 付款方式

- 4.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4.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其他材料。
- 4.3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甲方认可的合格银行保函后，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40%预付款，改造项目经

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10%，服务期满支付合同价的 50%。

5. 合同文件和资料的使用

5.1 没有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技术规格和要求、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甲方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外，乙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3.1 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如果甲方有要求，除了合同本身以外，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5.3 乙方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甲方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6. 知识产权

6.1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本合同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6.2 如果发生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所涉及的货物及服务对甲方进行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

6.3 乙方在投标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7. 联络

7.1 甲方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

7.2 乙方应设乙方代表，负责服务环节的业务协调以及与甲方的联络，并在合同生效后 10 天内向甲方书面提供乙方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书。

7.3 乙方代表的变更、撤销应获得甲方的书面认可。甲方有权根据乙方代表的工作情况，提出撤换人员的要求。乙方应根据第 7.2 款的要求尽快重新任命上述人员，在新任人员到位前原乙方代表继续承担第 7.2 款的职责。

7.4 买卖双方通过代表联络与履行合同有关事宜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8. 计划和报告

8.1 合同签订后__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方案。如甲方认为需要调整，乙方应根据要求修改方案。

8.2 乙方应根据供应需求计划，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进度报告。进度报告应包括：

- (1) 服务安排计划；
- (2) 实际完成进度与计划完成进度的比较；
- (3) 如果实际进度比计划进度滞后，应给出原因及改进措施。

9. 验收

9.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

验收时间：_____。

验收地点：_____。

验收方式：_____。

9.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9.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9.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9.5 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验收报告》。

9.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也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甲乙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和误期责任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和误期责任乙方承担。

10. 分包、转包

10.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0.2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改变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分包项目和建议的分包人（如果有）。

11. 违约

11.1 乙方违约

11.1.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3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次。

11.1.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____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1__%的违约金，但累计误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__%。如乙方逾期达__天或达到误期违约金最高限额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11.2 甲方违约

1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服务成果，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拒付合同价款__%的违约金/次。

11.2.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支付逾期价款的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价款的__%。

11.3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2. 终止合同

12.1 乙方违约终止合同

12.1.1 发生下列情形时，在甲方对乙方违约提出警告无效的情况下，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或未能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12.2 乙方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债务的能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时，甲方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对乙方进行任何补偿。同时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任何权利。

12.3 甲方违约终止合同

如果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乙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提出终止合同。终止合同不免除甲方承担的违约责任。

12.4 甲方终止合同后的结清

因乙方违约或破产，甲方提出终止合同的，在甲方通知乙方终止合同__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有关资料和凭证，按下列方式结清。

(1) 乙方应将一切与合同有关的并已付款的文件、资料交付给甲方。

(2) 如只是合同的一部分被终止，其他部分仍应继续执行。

(3) 如是终止全部合同，甲方应清查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按合同约定的违约扣款，以及由于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违约金额，并做详细说明。

(4) 买卖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和违约金额后，结清合同价款。

(5) 买卖双方未能就终止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合同约定办理。

12.5 乙方终止合同的结清

因甲方违约乙方提出终止合同的，在乙方通知甲方终止合同__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有关资料和凭证，按下列方式结清。

(1) 乙方应将一切与合同有关的并已付款的文件、资料交付给甲方。

(2) 乙方应清查已交付的服务的金额，甲方已支付的金额，甲方未支付的金额，以及由于终止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违约金额，并做详细说明。

(3) 买卖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和违约金额后，结清合同价款，甲方应同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4) 买卖双方未能就终止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合同约定办理。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_____

13.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合同服务最后一批服务成果验收合格后__天。

13.3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服务成果验收合格后__天内退还。

13.4 履约保证金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期限延长，其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应相应延长。

13.5 发生下列之一者，则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乙方发生违约行为而完全终止合同；

（2）乙方不履行实质性的投标承诺。

13.6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或不予退还并不免除乙方对已交付服务的质量责任。

14. 不可抗力

14.1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合同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天内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4.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合同方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的情况通知合同另一方。双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向对方提出索赔要求，也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4.3 合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延长。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__天，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14.4 因不可抗力终止合同的结清参照第 12.4 款规定办理。

15. 税费

15.1 按现行税法规定向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责。

15.2 按现行税法规定向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责。

16. 争议的解决

16.1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时，买卖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如在__天内未能解决，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并由违约方承担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律师费）。

16.2 在争议期间，除存在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17.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8. 合同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9. 合同附件

按合同协议书规定的合同组成部分作为合同附件。

20. 特别约定

20.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履行本政府采购合同为由，以广告或其他形式宣称其是政府采购指定供应商或其服务是政府采购指定服务。

20.2 乙方承担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全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1. 其他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 方：安徽体育运动职业技术学院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磋商保证金
- 五、响应报价一览表
- 六、分项报价表
- 七、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九、资格证明文件
- 十、商务条款偏离表
- 十一、技术规格偏离表
- 十二、企业荣誉
- 十三、体系认证
- 十四、服务方案
- 十五、设备管理
- 十六、人员配备
- 十七、承诺函
- 十八、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十九、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接受你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的约束条件。我方愿意以我方提交的最后报价，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服务期限承诺：_____

磋商有效期承诺：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3. 随同本响应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全部澄清、修改、答疑和补充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如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并交付货物及服务，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7. 我方同意按照你方要求提供与我方参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 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9.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网址：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编号）的____（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制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制件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复制件及联系方式）；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仅提供身份证明复制件及联系方式即可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不允许联合体磋商或未组成联合体磋商，不需此件）

（允许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磋商的，请将此件加盖公章后制成复制件上传）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采购人名称）：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编号）的磋商。现就联合体磋商事宜及合同实施阶段的相关事务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_____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采购项目磋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文件编制、磋商保证金递交和合同谈判等与本次磋商项目相关的活动；并有权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有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的响应文件、采购人的磋商文件、联合体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均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4. 联合体将严格按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并对外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牵头人单位名称）：_____。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2）（成员方单位名称）：_____，具体按合同要求。

（3）（成员方单位名称）：_____，具体按合同要求。

联合体各方应当严格按照以上约定的分工职责完成本项目，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联合体各方都应当就采购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如成交，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 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磋商项目向采购人负连带责任；

b. 因联合体的一方没有履行自己的义务，造成联合体在履行与采购人的合同时违约或联合体与采购人的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联合体成员应共同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c.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成员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均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协调。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采购项目全部履行完毕后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9. 除本联合体协议外，联合体内部签订的其他协议未经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均不予认可。

注：（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除空白处需供应商自行完善之外，本协议其他条款不允许做任何修改和添加，否则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牵头人单位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一单位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二单位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磋商保证金。

五、响应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	响应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4	服务期限	
5	付款方式	
6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最后报价/第__次报价函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	响应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4	服务期限	
5	付款方式	
6	其他补充说明	

注：1. 本报价函不需制作在响应文件内，由供应商依据磋商情况填写，并进行电子签章，或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2. 考虑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报价后，（第一轮报价-最后报价）除以第一轮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采购需求中全部分项内容的优惠率。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或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分项报价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	数量	合价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1、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需求详细填写各部分分项报价，因报价不明确，导致影响专家评审，做无效响应处理，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当分项报价表各个分项报价合价与报价一览表不一致时，以分项报价表中分项报价为准。

七、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致：_____（代理机构名称）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单位同意评审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服务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将按约定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3、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投标供应商填写。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 无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 行业; 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 行业; 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某采购单位的某项目（项目编号：某编号）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九、资格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是否为特殊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许可证及级别	(如有)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其中实收资本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关联企业	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备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

1、供应商相关符合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

1-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复制件

注：供应商提供资料复制件。

1-2 资质证书副本(全本)复制件（如有）

注：供应商提供资料复制件（参与电子采购活动的，提供电子复制件）。

1-3 其他要求的相关资质证书复制件（如有）

注：供应商提供资料复制件（参与电子采购活动的，提供电子复制件）。

注意对照竞争性磋商公告及评审办法规定，提供各类资质证明及有关材料【提供复制件（参与电子采购活动的，提供电子复制件）】

(三)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本声明函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_____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限制性情形。

2、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公司、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 公司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 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 公司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情形。

我单位已就上述行为按照竞争性磋商中供应商须知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上述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合同签订后，贵方可解除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及采购人的调查处理。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提供虚假材料的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业绩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有质疑，我方承诺会将2个工作日内可就以下业绩信息提供(合同、对应的发票、验收报告或用户评价意见)原件供贵单位核对。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同时我方承诺贵方可就我方业绩进行公示。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签约合同 价金额	业主单位 及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5						
.....						

注：

- 1、表中所列业绩应为供应商满足要求的业绩；
- 2、后附：业绩证明材料（详见《磋商和评审办法》对业绩证明材料的规定）；
- 3、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含项目名称、服务范围等），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评审结果公告。

十、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	响应文件的条款	偏离说明	备注
1				无偏离 正偏离 负偏离	
2					
3					
4					
5					

注：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对合同条款的偏离也应在本表提出。如不填写视为响应磋商文件所有商务条款。

十一、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可填写偏离原因和依据)
				无偏离 正偏离 负偏离	
1					
2					

注：1、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和要求，在“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中逐条应答，表明拟提供服务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和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应答时应进行详细描述，如仅在响应栏填“响应”或未填写或复制（包括复制全部或部分技术要求）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包括有选择性的技术响应均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2、供应商提供服务如与磋商文件要求的不一致，则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如不填写视为响应磋商文件所有技术条款。

十二、企业荣誉

十三、体系认证

十四、服务方案

1. 绿化养护措施方案（供应商格式自拟）
2. 人员及设备配备相关方案（供应商格式自拟）
3.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供应商格式自拟）
4. 应急抢险处置方案（供应商格式自拟）
5. 《磋商和评审办法》及“采购需求”中涉及的其他内容

十五、设备管理

十六、人员配备

十七、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本次采购活动所使用的产品、方法不侵犯他人的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保证采购人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起诉。如果涉及侵权，则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的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等。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八、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十九、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七章 安天智采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注意事项

一、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最新版“安天智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安天智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www.xinecai.com/serveguide>。

2、投标供应商须办理安天智采平台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用于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投标文件需使用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安天智采平台“移动认证上线通知”（<https://www.xinecai.com/ydrz.html>）。

3、全流程电子招标项目需要投标供应商网络上传通过安天智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并使用通过安天智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加密后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下载电子招标采购文件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通过安天智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安天智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进入递交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

4、投标截止时间以安天智采电子交易系统（<https://www.xinecai.com>）系统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电子投标文件未完成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加密文件上传后投标供应商进行模拟解密检验加密文件是否正常；

5、投标供应商除须按上述第4条要求网络上传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外，可以另行提供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一份（电子标书工具软件在加密上传后，同时生成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供投标供应商拷贝到U盘或刻录光盘，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后递交），投标供应商须保证电子U盘或光盘时能正常读取，且非加密文件须与网上递交的加密文件一致。具体要求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规定；

6、如投标供应商在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遇到操作和使用问题，请及时联系安天智采电子交易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050-9988。移动认证办理联系电话：400-0878-198 转 1。

二、开标及解密投标文件

1、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以下称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录安天智采在线开标系统进行开标（使用介质数字证书用户请选择ie11及以上浏览器进行登录，如电脑未安装ie浏览器，可至安天智采门户网站产品服务>服务指南中下载（<https://www.xinecai.com/serveguide#>）登录前请确认是否安装安天智采驱动。驱动安装完成后登录安天智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点击进入开标系统或者点击<https://kb.xinecai.com/process/login>链接进入）为方便开标联系，建议投标供应商进行签到。开标时，投标供应商必须远程使用安天智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先行解密（加密证书需与解密证书一致，否则无法解密成功）。电子投标文件在平台系统导入后，工作人员开启系统唱标等流程；

2、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但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原因导致解密异常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作为导入补救措施的，可以在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其导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对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校验。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经平台校验通过的视为解密成功，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校验失败或未递交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3、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式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的，视为其撤回投标。

三、数字证书问题

1、数字证书需使用通过安天智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

2、数字证书到期后须重新续期；

3、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须更换新证书；

4、投标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四、投标无效情况

1、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二）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三）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四）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项目评审中，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可视同放弃澄清：

（一）澄清文件无法打开的；

（二）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三）恶意递交澄清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四）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不予评审情形的。

五、特殊情形

1、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招投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各方当事人免责：

（一）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

（二）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三）电子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四）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五）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

（六）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2、出现上述第 1 条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采取以下解决办法：

（一）项目暂停，待电子招投标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测试后，再恢复网上招投标系统运行并重新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

（二）停止该项目此次电子招投标操作程序，并通知投标供应商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